

輔英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（校友聯絡中心）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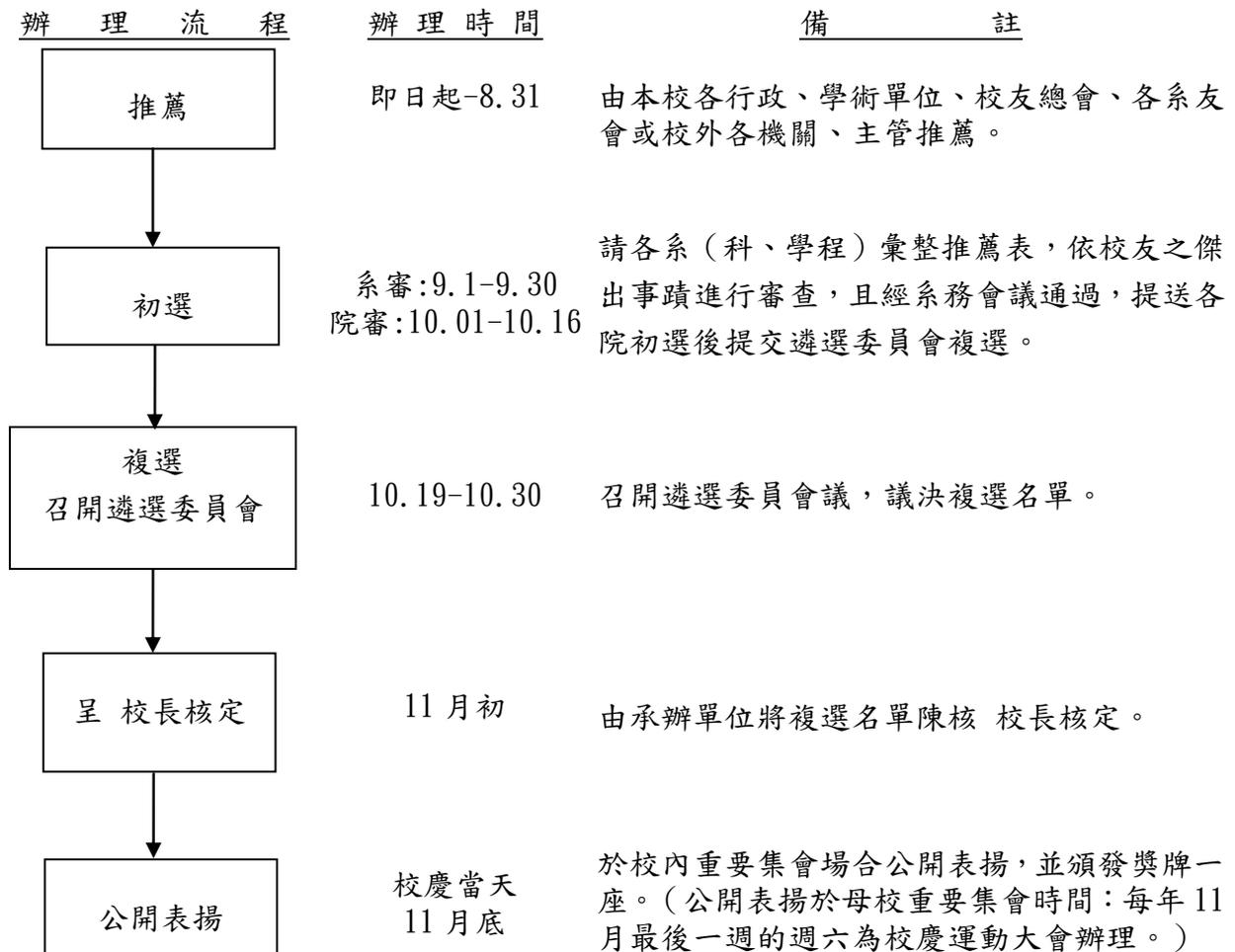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

受文者：全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、校友總會、各系友會、校外各機關

主旨：公告開放推薦 104 年度本校「傑出校友」候選人（本作業要點詳附件一）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全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、校友總會、各系友會或校外各機關、主管如有適當理想人選，請於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各系（科、學程）主任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推薦表請附上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（近一年之照片）、傑出事蹟佐證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彙整成冊，附於推薦表之後。
- 三、辦理流程如下：



五、承辦單位：公共事務室校友聯絡中心，承辦人員：王珏文組長，07-7811151 分機：2500。

輔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要點

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優秀校友，弘揚校譽、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後進發揚輔英之光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遴選名額每年度至多十名，若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，但遴選委員會可斟酌該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- 三、遴選條件：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 - （一）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、有重要發明、著作或論文，成果卓越者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 - （二）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、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，足資表率者或曾獲社會公開表揚者。
 - （四）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優異事蹟足資楷模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推薦。
 - （二）由本校各系友會推薦。
 - （三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 - （四）校外各機關、主管推薦。
 - （五）校友自行向學校、系友會或校友總會推薦。
 - （六）已停止招生之系（科、學程），如有適當候選人，得由現有相關系（科、學程）推薦之。
- 五、受推薦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（近一年之照片）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分「初選」、「複選」與「核定」三階段辦理。
 - （一）初選：
各系（科、學程）彙整推薦表，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各院初選後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。
 - （二）複選：
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擔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公共事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開會議決複選名單。複選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為通過。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則於會議審核中應迴避。
 - （三）核定：
複選名單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獎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一座。
 - （二）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、登錄於校史館資料內，並公開於網站上廣為宣傳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- 八、本遴選活動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學 104 年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04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中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最近一年 二吋半身照片		
		英文：	生日	年	月		日	
	聯絡資料	電話(宅)：() - (公)：() -						
		手機：	傳真：() -					
		電子信箱：						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		
學歷背景	本校畢業系(科學程)	科/系、學程/所(碩)			畢業年	年 月		
	最高學歷	學校	科/系、學程/所(碩/博)		畢業年	年 月		
經歷	現職單位			職稱				
	其他經歷							
傑出事蹟								
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			姓名				
				現職職稱				
	聯絡電話			電子信箱				
	推薦單位戳章			單位主管簽名				
審查	初選 (院長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簽章：_____		複選 (遴選委員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
附註：

1. 請將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佐證資料或經歷相關文件彙整成冊，附於推薦表之後。
2. 「傑出事蹟」請以對國家、社會或母校等具體事蹟逐一條列式詳舉。
3. 本推薦表請於 **8月31日** 前，寄(送)至各系(科、學程)辦公室彙辦。
4. 公共事務室校友聯絡中心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2500，傳真：(07) 7828809
電子信箱：pr@fy.edu.tw。